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10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林銘忠

刑志凱

被告 新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謀典

被告 張寶松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詹忠霖律師

被告 陳鐵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新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李謀典、張寶松、陳鐵道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608,25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訴訟費用新臺幣161,09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322條第1項、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新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新賀公司）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解

01 散，嗣據經濟部114年11月3日經授商字第11430861430號函
02 准許解散登記，復於115年2月2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由李謀典
03 1人為清算人，並解任其餘清算人；又李謀典聲報為清算人
04 經本院於115年3月25日准予備查，尚未清算完結等情，有商
05 工登記公示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會會議紀錄在卷可
06 稽，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5年度司司字第24號呈報清算人
07 案件核閱無訛。則被告雖經解散登記，惟須俟清算人就清算
08 程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實質全部辦理完竣，公司法人格始
09 因清算完結而消滅，其既尚未踐行清算程序完畢，法人格現
10 仍存續，就本件訴訟自有當事人能力。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
11 時，新賀公司原應由全體董事擔任清算人，然於訴訟進行
12 中，其餘董事經新賀公司股東臨時會解任清算人，而由李謀
13 典1人擔任清算人，並經本院准予備查，是本件即應以李謀
14 典1人為被告公司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經原告於115年5
15 月5日具狀聲明李謀典承受訴訟，程序自無不合，合先敘
16 明。

17 二、次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
18 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19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鐵道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
20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陳述，且核無同
21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2 而為判決。

23 貳、實體事項

24 一、原告主張略以：緣被告新賀公司分別於民國110年10月29
25 日、111年11月8日邀同被告李謀典、陳鐵道、張寶松等人為
26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500萬
27 元、1500萬元，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郵
28 政公告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37%、原告2年期定期
29 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碼1.65%計付，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
30 如未依約繳付本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按原約定借款
31 利率支付遲延利息，應另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

01 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項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
02 金。原告已經交付前開借款與新賀公司，詎被告僅繳款至
03 114年8月8日及同年月29日，此後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債務
04 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喪失期限利益，應一次清償全部借款
05 本金及利息。而被告李謀典、陳鐵道、張寶松等人為連帶保
06 證人，應同負債務清償責任。則以被告新賀公司截至目前尚
07 積欠本金共14,608,259元及如附表編號1、2、3所示之利
08 息、違約金尚未清償，為此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連帶
09 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人連帶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
10 如主文。

11 二、被告方面：

12 (一)被告李謀典：不爭執有簽立借據及有本案借款，但目前並無
13 清償能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二)被告張寶松：否認有在系爭借貸契約、增補約據上之連帶保
15 證人欄簽名、蓋章，亦否認上開證物之形式真正，及其上簽
16 名、用印之真正。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被告陳鐵道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8 或陳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及第233條第1
26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
27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28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
29 273條定有明文。又連帶保證，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
30 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
31 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

01 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文義自明。又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
02 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
03 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所謂自認，係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一造，就負舉證責任之
05 他造主張之不利於己事實，在訴訟上予以承認或不爭執而
06 言。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
07 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08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9 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
10 第3項亦有明定。

11 (二)經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
12 之放款借據、授信契約、增補約據、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
13 單、催收函、本票影本等件為證。而被告新賀公司及李謀典
14 已於本院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自認原告主張前開事
15 實，被告陳鐵道則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6 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依上開規定
17 應視同自認。至被告張寶松雖辯稱其並未簽署前開授信契
18 約、增補約據，並否認證物之形式真正等語。然查：1.證人
19 即原告公司員工張芷瑋結證略以：「原證10兩造間於110年
20 10月29日簽訂之放款借據，其上手寫部分是我所寫的，該契
21 約對保由我負責處理，110年10月27日下午我去彰濱工業區
22 新賀公司現場對保，對保時先核對三人即李謀典、張寶松、
23 陳鐵道之身分證，對他們解說這案子的內容後，就請他們在
24 契約上簽名。院卷第185、187、195、197支本票及授權書都
25 是27日簽訂的。」等語。2.證人即原告公司員工林政德結證
26 略以：「我有看過原證11的契約，這是新賀公司向原告借款
27 的案子，契約有兩份，一份是1500萬元、一份是500萬元，
28 所以借據有兩份，該契約的對保人是我，我是帶著這份文件
29 去對保，時間是111年11月3日，我是去鹿港鎮鹿工路13號的
30 公司址對保，對保時有我跟我主管、李謀典、張寶松、陳鐵
31 道共5人在場，我記得李謀典是董事長，張寶松、陳鐵道是

01 董事，我們先核對身分證正本確認是否為本人，告知契約內
02 容，再請他們在借據上面相對人欄位簽名，簽名是他們自己
03 簽的，印章是他們準備好交給我們現場蓋章，院卷第215至
04 221頁的本票及授權書也是11月3日當天他們3人在現場簽
05 的。我記得張寶松是投資新賀公司的，對保那天我還有跟張
06 寶松聊天，張寶松還有大概講一下其他投資的事業跟狀
07 況。」等語。3.證人即原告公司員工賴俊峯結證略以：「原
08 證12的增補契約是由我負責處理，會單獨簽這份增補約據是
09 因為新賀公司案件原本是一年一續，可能中間營收不夠，新
10 賀公司無法正常續約，後來跟原告協調餘欠分期償還。這份
11 增補約據有在被告公司址對保，是我、經理、襄理一起到新
12 賀公司董事長辦公室對保，董事長李謀典、董事張寶松、陳
13 鐵道都在場，我跟三人核對身分證正本，告知案子餘欠多
14 少、從何時開始分期償還，請他們在個別欄位親簽用印。」
15 等語（見本院卷第268至272頁）。依前開證人證述，已足證
16 明原證10、11、12之借據、本票及授權書等係由證人張芷
17 瑋、林政德、賴俊峯等人各至新賀公司告知契約內容並當場
18 確認當事人身分後，由被告張寶松所親簽；且被告李謀典同
19 於前開借據、本票及授權書上連帶保證人欄位簽名用印，並
20 不爭執確有於前開文件簽名用印，及前開文件之真正；再酌
21 以證人與被告張寶松並無怨隙，彼此並無利害關係，當無自
22 陷於偽證罪之風險，而故意虛捏事實構陷被告之可能，已足
23 認原告所提出之借據、本票及授權書等自為真正，反觀被告
24 張寶松僅空言否認於前開文件上簽名用印，然並未提出任何
25 證據憑佐，僅空言否認證物形式真正，自難遽為對其有利之
26 認定，堪信原告主張上情屬實。則被告張寶松既有於前開借
27 款文件上簽名用印，自應就本件借款對原告負連帶保證人之
28 責。

29 (三)則以被告新賀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按期還款，債務視為
30 全部到期，尚積欠債務本金14,608,259元未清償，自應負債
31 務清償責任。又系爭借款契約另約定按中華郵政公告2年期

01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37%、原告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
02 利率加碼1.65%機動計息，及按利率、逾期月數計付違約
03 金，故原告一併請求被告新賀公司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
04 違約金，亦無不合。復以被告李謀典、張寶松、陳鐵道等人
05 就前開債務為新賀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依上揭規定及說明
06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主張依借貸契約、消費借貸
07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人連帶清償如訴之聲明所
08 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新賀公司、李謀典、張寶松、陳鐵
10 道等人連帶給付14,608,25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
1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2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61,092元，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卓千鈴

21 附表：

| 編號 | 借款本金餘額 (新臺幣元) | 利 息 | | 違約金 |
|----|--|--------------|-------------------------------|---|
| | | 利 率 (年息%) | 利息計算 期 間 | 違約金之計算期間及利率 |
| 1 | 2,358,281元 (帳號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號) | 3.09% | 自114年8月29日 起至115年1月5 日止 | 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 率之10%計算(即自114年9月30日 起至115年1月5日止，按年息 0.309%計算，自115年1月6日起 至115年3月29日止，按年息 0.409%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 者，超過部份按左開利率之20% 計算(即自115年3月30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0.818%計算)。 |
| | | 4.09% | 自115年1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 |
| 2 | 2,249,978元 | 3.40% | 自114年8月8日 | 自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

(續上頁)

01

| | | | | |
|----|---|-------|------------------------------|--|
| | (帳號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號) | | 起至115年1月5 日止 |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計算(即自114年9月9日起至115年1月5日止，按年息0.34%計算，自115年1月6日起至115年3月8日止，按年息0.44%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份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即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88%計算)。 |
| | | 4.40% | 自115年1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 |
| 3 | 10,000,000元 (帳號 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號) | 3.40% | 自114年8月8日 起至115年1月5 日止 | 自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計算(即自114年9月9日起至115年1月5日止，按年息0.34%計算，自115年1月6日起至115年3月8日止，按年息0.44%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超過部份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即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0.88%計算)。 |
| | | 4.40% | 自115年1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 |
| 合計 | 14,608,259元 | | | |